

#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3〕117号

---

## 曲阜师范大学

### 关于给予宋钧文行政警告处分的决定

宋钧文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2月生，山东省莱州市人，教育硕士，1991年7月参加工作，2005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，2013年1月任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党总支书记。

经学校调查查明，2013年5月，宋钧文为满足本院2010级研究生翟某应聘工作需要，无视工作纪律，在该生没有履行入党程序及手续的情况下，为其出具党员身份证明，帮助翟某参加山

东某大学政治辅导员应聘，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。在学校调查该事件过程中，宋钧文能够配合调查工作，写出书面检查，如实坦白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，认错态度诚恳，并表示将认真改正错误。

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监察部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九款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宋钧文行政警告处分，其他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。若对本处分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

---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7月21日印发

---

核稿：刘永

打印：王凤

共印 140 份

---